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治安部令 違警罪處罰令	存貯型式中修正
●治安部令 依據交通取締規則之規定 指定適用地域	康德四年糧度局佈告第三七號中修正
●治安部令 對青少年喇嘛授讀藏文之 訓令	●牛乳用玻璃吸管之型式
●度檢定所 喇達式吸管之型式	●駐劄意大利國公使蒞任
●喇達式吸管之公送	●金融合作計副理事任命
	●告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招生 簡章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違警罪處罰令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

一 無一定之住居生業而徘徊於各方者

二 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

三 無故強請會面或強談或為威迫之行爲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背官公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或污損或撤去其設置之榜標者

二 對於官公署爲不實之申述通譯繙譯投書或有申述之義務無故拒絕申述者

三 於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戒場所或由其場所不退出或由該管官吏要求援助無故不應此要求者

四 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僭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五 爲足使人誑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者

六 妄說吉凶禍福或妄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妄授與守札類而迷惑人者

七 對於病者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與神符神水等之行爲以此足妨害醫療者

八 濫施催眠術者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違警罪處罰令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ニ處ス

一 一定ノ住居生業ナクシテ諸方ヲ徘徊スル者

二 故ナク人ノ居住又ハ看守セザル邸宅、建造物、船車若ハ房屋ニ潛伏シタル者

三 故ナク面會ヲ強請シ又ハ強談若ハ威迫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官公署ノ榜示シ若ハ官公署ノ指揮ニ依リ榜示セル禁條ニ違背シ又ハ其ノ設置ニ係ル榜標ヲ汚損シ若ハ撤去シタル者

二 官公署ニ對シ不實ノ申述、通譯、繙譯若ハ投書ヲ爲シ又ハ申述ノ義務アル者ニシテ故ナク申述ヲ拒ミタル者

三 水火其ノ他ノ災害事變ニ際シ官署ノ制止ヲ肯ゼズ警戒ノ場所ニ立入り若ハ其ノ場所ヨリ退去セズ又ハ當該官吏ヨリ援助ノ求ヲ受ケ故ナク之ニ應ゼザル者

四 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ヲ詐稱シ又ハ法令ノ定ムル服飾、徽章ヲ僭用シ若ハ之ニ類似ノモノヲ使用シタル者

五 人ヲ誑惑セシムベキ流言浮說又ハ虛報ヲ爲シタル者

六 妄ニ吉凶禍福ヲ說キ又ハ禁厭、祈禱、符呪等ヲ爲シ若ハ守札類ヲ授與シテ人ヲ惑ハシタル者

七 病者ニ對シ禁厭、祈禱、符呪等ヲ爲シ又ハ神符、神水等ヲ與ヘ以テ醫療ヲ妨グ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八 濫ニ催眠術ヲ施シタル者

九 於劇場其他多衆會同場所爲足以妨害會衆之行爲者

十 污穢供入飲用之淨水或行妨害其使用或行障礙其用水路者

十一 販賣不熟之果實腐敗之肉類其他足害健康之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攜行者

十二 污瀆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碑牌形像其他類此之物者

十三 對於葬祭祝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戲者

十四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陳列足害公安風俗之物品或販賣頒布或以其目的所持者

十五 爲乞丐或使爲之者

十六 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或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爲者

十七 無故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資或妨害其自由或行苛酷處遇者

十八 妨害投標或強請共同投標或對於中標人強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

十九 強請資助、施捨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

二十 對於他人之業務爲惡戲或妨害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於雜沓之場所不聽官署之制止爲足增混雜之行爲者

二 於人家稠密或多衆之集會場所濫行發射槍砲或玩弄火藥其他之劇發物者

三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者

四 受官署之指示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或有顛倒之虞之物件不爲改造修理改砌其他之必要措置者

五 懈怠繫鎖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逸走者

六 指咬犬其他之獸類或使之驚逸者

七 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或足以害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拋澆物件或放射者

九 劇場其ノ他多衆會同スル場所ニ於テ會衆ノ妨害トナル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十 人ノ飲用ニ供スル淨水ヲ汚穢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妨ゲ若ハ其ノ用水路ニ障礙ヲ爲シタル者

十一 不熟ノ果實、腐敗セル肉類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ヲ販賣シ又ハ販賣ノ目的ヲ以テ陳列若ハ攜行シタル者

十二 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禮拜所、碑表、形像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汚瀆シタル者

十三 葬祭、祝儀其ノ他ノ儀式又ハ其ノ行列ニ對シ惡戲ヲ爲シタル者

十四 公安、風俗ヲ害スベキ物品ヲ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陳列シ又ハ販賣、頒布シ若ハ其ノ目的ヲ以テ所持シタル者

十五 乞食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十六 故ナク人ノ金談、取引、爭議等ニ關涉シ又ハ濫ニ訴訟其ノ他ノ爭議ヲ惹起セシム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十七 故オク勞務者又ハ從屬者ニ對シ賃銀其ノ他ノ物資ヲ給付ヲ爲サズ又ハ其ノ自由ヲ妨ゲ若ハ苛酷ノ取扱ヲ爲シタル者

十八 入札ノ妨害ヲ爲シ若ハ共同入札ヲ強請シ又ハ落札人ニ對シ其ノ事業若ハ利益ノ分配又ハ金品ヲ強請シタル者

十九 合力、喜捨、寄附又ハ物品ノ購買ヲ強請シタル者

二十 他人ノ業務ニ對シ惡戲又ハ妨害ヲ爲シタル者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三項 雜沓場所

八 爲足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疎通之行爲者
九 於道路堤防田圃園圃或社寺壇廟之境内採折菜果花卉或樹枝者

十 未經驗視而葬埋變死體者

十一 無官署之許可解剖人之屍體或行保存者

十二 使人之屍體混淆如他物而擬裝者

十三 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有老幼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扶助者或人之屍體而不迅速報告警察官吏者

關於前項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十四 賣淫或爲其媒介或知其情而供給其場所者

十五 濫行立堵他人之身邊或追隨者

十六 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

十七 以收利之目的強行配送物品入場券等者

十八 以收利之目的強演技藝或強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一 無故不應官公署之呼出者

二 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者

三 懈怠防止足以妨害公衆之騒音之義務者

四 懈怠監視需要監護之精神病人使之徘徊於屋外者

五 於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所有危險之處時而懈怠爲點燈其他預防之裝置之義務者

六 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者

七 濫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者

八 於有損壞橋梁或堤防之處之場所繫留舟筏者

九 無需炮煮洗滌剝皮等即可供食用之飲食物不施以覆蓋而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攜行者

十 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許者

十一 濫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或舟筏者

射シタル者

八 河渠又ハ下水路ノ疎通ヲ妨グ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九 道路、堤防、田圃、園圃又ハ社寺壇廟ノ境内ニ於テ菜果、花卉又ハ樹枝ヲ採折シタル者

十 檢視ヲ經ズシテ變死體ヲ葬リタル者

十一 官署ノ許可ナクシテ人ノ屍體ヲ解剖シ又ハ之ガ保存ヲ爲シタル者

十二 人ノ屍體ヲ他物ニ紛ハシク擬裝シタル者

十三 自己ノ占有スル場所内ニ老幼、不具若ハ傷病ノ爲扶助ヲ要スル者又ハ人ノ屍體アルコトヲ知リテ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セザル者

關於前項ノ屍體ニ付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ケズシテ其ノ原狀ヲ變更シタル者

十四 賣淫若ハ其ノ媒介ヲ爲シ又ハ情ヲ知リテ其ノ場所ノ提供ヲ爲シタル者

十五 濫ニ他人ノ身邊ニ立塞リ又ハ追隨シタル者

十六 申込ナキ新聞紙、雜誌其ノ他ノ出版物ヲ配布シ又ハ申込ナキ廣告ヲ爲シ其ノ代料ヲ請求シタル者

十七 收利ノ目的ヲ以テ強テ物品、入場券等ヲ配布シタル者

十八 收利ノ目的ヲ以テ強テ技藝ヲ演シ又ハ勞力ヲ供給シ其ノ對價ヲ要求シタル者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一 故ナク官公署ノ呼出ニ應ゼザル者

二 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又ハ住居ヲ詐稱シテ投宿遊興シ又ハ乘船搭乗シタル者

三 公衆ノ妨害トナルベキ騒音ヲ防止スル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四 監視ニ係ル精神病人ノ監視ヲ怠リ屋外ニ徘徊セシメタル者

五 公衆ノ自由ニ交通シ得ル場所ニ於テ危險ノ虞アルトキ點燈其ノ他豫防ノ裝置ヲ爲スノ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六 濫ニ他人ノ標燈又ハ社寺、道路、公園其ノ他ノ公衆用ノ常燈ヲ消シタル者

七 濫ニ軌道内ニ車ヲ牽入レ又ハ家畜類ヲ侵入セシメタル者

八 橋梁又ハ堤防ヲ損壞スルノ虞アル場所ニ舟筏ヲ繫留シタル者

九 炮煮、洗滌、剝皮等ヲ要セスシテ食用ニ供スベキ飲食物ニ覆蓋ヲ施サズシテ販賣ノ目的ヲ以テ之ヲ陳列又ハ攜行シタル者

十 自己又ハ他人ノ業務ニ關シ官許アリト詐稱シタル者

十一 濫ニ他人ノ繫鎖シタル動物又ハ舟筏ヲ解放シタル者

十二 濫行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爲歌舞音曲其他涉及喧噪之行為妨害他人之安眠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爲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者
- 三 濫行通行軌道內者
- 四 濫行於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或橋梁繫拴獸類者
- 五 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或使爲之者
- 六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姿態者
- 七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之動物者
- 八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場所屠殺獸類或剝其皮者
- 九 濫行投棄禽獸之死屍或污穢物或懈怠取除之義務者
- 十 濫行污漬或粘貼於他人之家屋牆壁等之工作物或污損或撤去他人之標牌門牌牌匾其他榜標之類者

第六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者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免除其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省 令

濱江省令第六號
茲依據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之規定將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之規定適用地域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 一 哈爾濱市
- 二 各縣旗城
- 三 與各縣旗城毗連之市街地
- 四 樂安鎮、帽山鎮、拉林鎮、昌五、豐樂鎮、大同鎮、海北鎮、安城、興農鎮、一面坡、亮珠河、山河屯

附則
本令由公佈日起施行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十二 濫行他人ノ耕作シタル地ニ家畜類ヲ放入シ又ハ諸車ヲ牽入レタル者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歌舞音曲其ノ他喧噪ニ涉ル行為ヲ爲シ他人ノ安眠ヲ妨害シタル者

- 二 道路又ハ公共ノ場所ニ於テ口論紛爭ヲ爲シ制止ヲ聽カザル者
- 三 濫ニ軌道内ヲ通行シタル者
- 四 濫ニ道路若ハ堤防ノ樹木、電柱、揭示板、圍柵又ハ橋梁ニ獸類ヲ繫ギタル者
- 五 街路又ハ公園ニ於テ屎尿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 六 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醜惡ナル姿態ヲ爲シタル者
- 七 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牛馬其ノ他ノ動物ヲ虐待シタル者
- 八 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獸類ヲ屠リ又ハ其ノ皮ヲ剝ギタル者
- 九 濫ニ禽獸ノ死屍若ハ污穢物ヲ投棄シ又ハ之ガ取除ノ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 十 濫ニ他人ノ家屋、牆壁等ノ工作物ヲ汚漬シ若ハ之ニ貼紙ヲ爲シ又ハ他人ノ標札、門牌、看板其ノ他榜標ノ類ヲ汚損シ若ハ撤去シタル者

第六條 共犯中附隨ノ地位ニ在ル者及影響輕微ナル行為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濱江省令第六號
茲ニ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ノ規定ノ適用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 一 哈爾濱市
- 二 各縣旗城
- 三 各縣旗城ニ接續スル市街地
- 四 樂安鎮、帽山鎮、拉林鎮、昌五、豐樂鎮、大同鎮、海北鎮、安城、興農鎮、一面坡、亮珠河、山河屯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五號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地域指定之件應即廢止之

訓令

興安南省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管下各旗長

對青少年喇嘛授讀蒙文之件

爲令遵事查喇嘛教乃蒙古民族之唯一宗教亦可謂蒙古之重要宗教問題將來如何整頓改善本省及中央關係各方面正在銳意研究慎重計畫之中預料不久必有一種具體策畫出現以資解決喇嘛問題期無遺憾也茲就目前當務之急而易進行者擬先試辦以邁進本省宗教對策之第一步本省所屬喇嘛廟計有百七十餘處喇嘛數合計八千餘名佔全省蒙古總人口之千分之二十四爲數不爲不夥但其所讀經卷大都皆以藏文爲主崇拜藏經視同神聖幾有藏經而外概其佛經之妄念以蒙古人而讀藏文經卷荒謬已極加以經義深奧佛理無窮縱費數十年苦工孜孜研究尙恐不能徹底瞭解其杆格不入情形可想而知查世界各種宗教如天主耶穌等教盟邦日本帝國之佛教再我國內佛教道教等莫不以本國或本族文字爲經卷居爲奇貨沿用至今此或因過去政權對蒙政策之遺害所致雖未可知但時事變遷今非昔比亟應幡然猛醒急起直追以求適應現在環境而彼喇嘛群衆不此之圖執迷不悟殊屬可憫在此現狀之下使之驟然棄藏文就讀蒙文事實上亦非易舉暫就簡而易行者誘掖向前則事半功倍似爲妥當即於每處喇嘛廟選定一名或二名通曉蒙文之喇嘛委爲教師使擔當授讀蒙文之任務利用喇嘛閑暇時間集合青少年喇嘛授以簡易普通之蒙文課本使其識字爲第一步迨識字普及之後自能引起就讀蒙文經卷及其他蒙文書籍之興趣如此不僅對識字運動予以協力即對將來喇嘛教改善上亦不無小補茲擬實施要項如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旗長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五號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ノ地域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訓令

興安南省訓令第一四六號

管下各旗長ニ令ス

青少年喇嘛ニ對シ蒙文ヲ授讀スルノ件

喇嘛教ハ蒙古民族ノ唯一宗教ニシテ亦蒙古ノ重要宗教問題ト謂フ可シ將來之ヲ如何ニ整頓改善スルヤニ就キ本省及中央關係各方面ニ於テハ目下銳意研究計畫中ニシテ近ク具體策ノ出現ヲ見喇嘛問題ノ解決ニ資セントスルガ如キ期シテ遺憾無キ所ナルモ茲ニ目前當務ノ急ニ就キ而モ實施シ易キモノニ就キ試ニ實行シ以テ邁進本省宗教對策ノ第一歩トセントス

本省所屬ノ喇嘛廟ハ百七十餘處其ノ喇嘛數合計八千餘名ニシテ全省蒙古總人口ノ千分ノ二十四ヲ占メ數タル寔ニ大ナリ只讀ム所ノ經卷ハ大部分西藏文ニシテ藏經ヲ崇拜スルコト神聖ト同視シ藏經以外ノモノハ之ヲ佛教典ニ非ザルガ如キ誤リタル信念ヲ有シタル現狀ナリ

蒙古人ニシテ西藏經典ヲ讀ムガ如キハ大イナル誤リナリト言フベキノミナラズ經義深奧佛理窮マル所ナク致々トシテ數十年ヲ費シ研究スルモ尙且徹底瞭解シ能ハザル所全ク心外ト云フベキ所也

查スルニ世界各種ノ宗教例セバ天主耶穌教等ノ如キ盟邦日本帝國ノ佛教或ハ我國内ノ佛教、道教等ノ如キ何レモ本國或ハ本族ノ文字ヲ以テ經卷ト爲サザル無シ惟フニ蒙古喇嘛教ハ本族固有ノ文字ハ用フル事ナク萬里ノ遠キニ在ル西藏民族ノ文字ヲ以テ經卷トシ沿用今日ニ至レルモノニシテ此レ或ハ過去ノ政權ガ對蒙政策ニ害ヲ遺シタル所ナランモ時日ハ變遷シ今日ノ狀勢昔日ノ比ニ非ズ亟ニ幡然猛省シ以テ現在ノ環境ニ適應セザル可カラザルニモ拘ハラズ彼ノ喇嘛群衆ハ迷ヒテ悟ラズ遺憾ノ極ミナリ

此ノ現狀ニ鑑ミ西藏文ヲ廢棄シ蒙文ヲ授讀セシメントスルモノナルモ事實上亦實行ニ難ケレバ暫ク簡ニシテ實行シ易キモノヲ採リ前ニ向ツテ誘掖セントス事中途ナルモ妥當ナリトセン即各喇嘛廟ニ於テハ一又ハ二名ノ蒙文ニ通曉セル喇嘛ヲ選定シ託シテ教師トシ蒙文授讀ノ任務ヲ擔當セシメ閑暇時ヲ利用シ青少年喇嘛ヲ集メ簡易普通ノ蒙文課本ヲ授ケ字ヲ知ラシムルヲ以テ第一歩トス識字普及ノ後ニ及ベバ自ラ能ク蒙文經卷或ハ其ノ他蒙文書籍ノ興趣ヲ知ルヲ得ン此ノ如クスレバ但ニ識字運動ニアツカツテ力アルノミナラズ喇嘛教改善上小補無キニ非ザルモノナ

對青少年喇嘛授讀蒙文實施要項

- 一 凡在喇嘛廟蒙古人喇嘛三十歲以下者一律使讀蒙文
- 二 於每處喇嘛廟得選定蒙文教師一名或二名
- 三 前款教師之人選以通曉蒙文而住在本廟之喇嘛為適當但不得已時得由他廟喇嘛中選定之
- 四 前款教師之選定及停免並監督屬於旗長但得委任所轄努圖克達辦理

五 前款教師為義務職但不妨由本旗公署酌予補助

六 蒙文課本得由教師檢用之但須經由所轄努圖克達呈請旗長認可

七 蒙文課本除由旗公署發給之外概由就讀者自備

八 授讀蒙文時間須利用喇嘛閑暇時間以不妨礙其日常經卷由教師規定之

九 對教師規定之授讀時間就讀者須遵守之

十 教師對就讀者不准徵收授業料及其他一切費用

十一 旗長對所屬各廟就讀蒙文之喇嘛得舉行定期或臨時考試以便考核其成績

十二 教師於年終時應將一年中授讀成績經由努圖克達呈報旗公署備案

十三 授讀蒙文之教室得利用喇嘛廟殿或其他便宜場所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量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型式號數 二二二二
- 二 名稱 駒込式吸管

說明書

本器主為計量醫化學用液體之用

本器為於圓柱形玻璃管1之自上端三纏以上之處設有膨大部2其下部分度管3之下

第三種單價物器可

實施要項示事左ノ如シ貴旗長ニ於テハ遵照施行スベシ

青少年喇嘛ニ對スル蒙文授讀實施要項

- 一 喇嘛廟ニ在ル蒙古人喇嘛ニシテ三十歲以下ノ者ニ一律蒙文ヲ讀マシム可シ
- 二 每處喇嘛廟ニ於テハ蒙文教師一名或ハ二名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 三 前款教師ノ人選ハ蒙文ニ通曉シ本廟ニ起居スル喇嘛ヲ以テ適當ト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ル時ハ他廟ノ喇嘛中ヨリ之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 四 前款教師ノ選定及停免並ニ監督ハ旗長ニ屬ス但シ所轄努圖克達ニ辦理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 五 前款ノ教師ハ義務職トス但シ旗公署ヨリ適宜補助ヲナスコトヲ妨グズ
- 六 蒙文教課用書ハ教師之ヲ採定ス但シ所轄努圖克達ヲ經由シテ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七 蒙文教課用書ハ旗公署發給スルモノノ外自辦トス
- 八 蒙文授讀ノ時間ハ喇嘛ノ閑暇ナル時ヲ利用シ其ノ日常經卷ニ妨無キ範圍ニ於テ教師之ヲ規定ス
- 九 教師規定ノ授業時間ニ對シテ就讀者ハ須ク之ヲ遵守スベシ
- 十 教師ハ就讀者ニ對シ授業料及其他一切ノ費用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 十一 旗長ハ所屬各廟ノ蒙文就讀ノ喇嘛ニ對シ定期又ハ臨時ノ考試ヲ執行シ以テ成績考査ニ資スルコトヲ得
- 十二 教師ハ年末ニ於テ一年中ノ授業成績ヲ努圖克達ヲ經テ旗公署ニ呈報スベシ
- 十三 蒙文授讀ノ教室ハ喇嘛廟殿或ハ其ノ他適宜ノ場所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量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型式番號 二二二二
- 二 名稱 駒込ビペット

說明書

本器ハ主トシテ醫化學用液體ノ計量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圓錐形硝子管1ノ上端ヨリ三纏以上ノ箇所ニ膨部2ヲ設ケ下部ニ在ル目盛

端製成圓錐形4分度管3表面上之腐刻分度5係以該器有十五度之溫度時為標準而定者每五分度或十分度之處附以數字標識6且於其上施以塗料

本器之各分度寬為○・四耗以下○・二耗以上全量分度係附於距離大部2之下部二纏以上之處該分度之上部附以表示全量之文字7
本器之全量及最小分度之值依左所定

全量 (c.c)	最小分度 (目盛) 之值 (c.c)
1	0.1
2	0.2

管3ノ下方ハ圓錐形4ト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目盛管3ノ表面ノ腐刻目盛5ハ該器ガ十五度ノ溫度ヲ有スル場合ヲ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メ五目盛又ハ十目盛毎ニ數字標識6ヲ附シ之ニ塗料ヲ施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各目盛幅ハ○・四耗以下○・二耗以上トシ全量目盛ハ膨部2ノ下端ヨリ二纏以上ノ箇所ニ之ヲ附シ該目盛ノ上端ニハ全量ヲ表ス文字7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全量及最小目盛ノ値ハ左ノ定限ニ依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〇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所公佈之型式號數二二二二駒込式吸管之公差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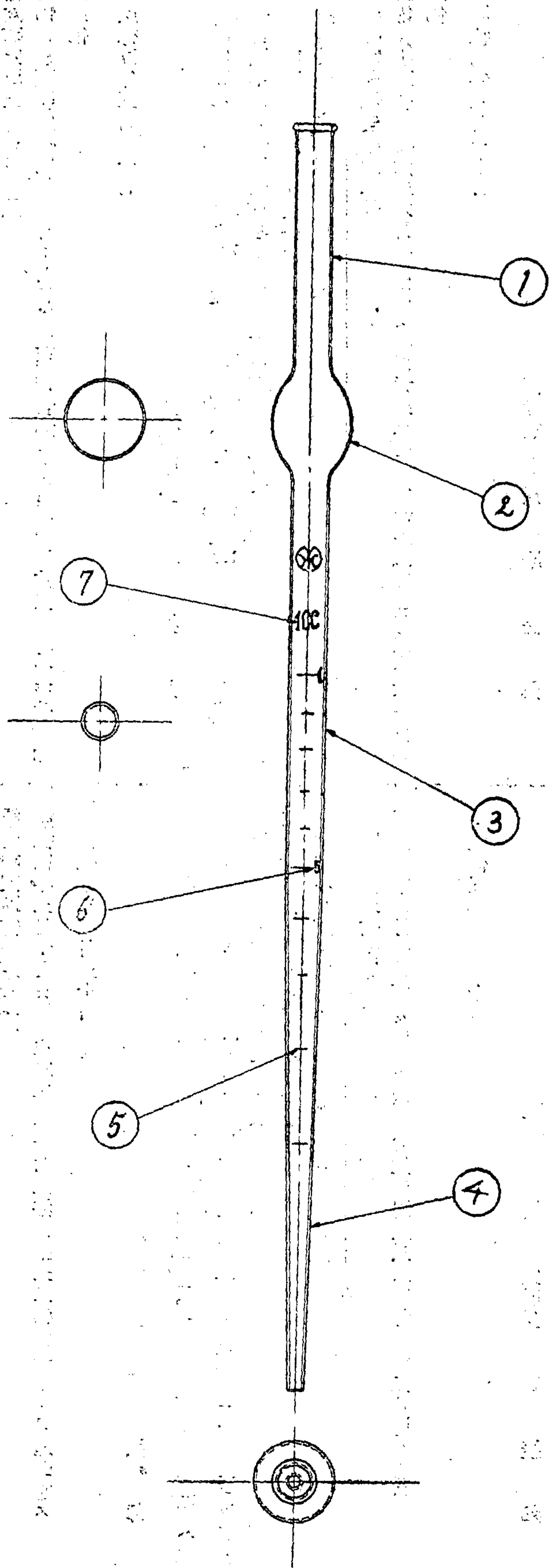
本器之公差定為最小分度之值之二分之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〇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型式番號二二二二駒込ビベットノ公差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本器ノ公差ハ最小目盛ノ値ノ二分之一ト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權度局佈告第一七號浮秤型式二〇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0.07至1.33」改爲「1.10至1.30」、「分度1.20至1.21間施以赤色標色8」
 - 改爲「本器之分度間有必要時得用赤色施以標識8」
 - 二 說明書之末加入左列一項
- 本器於分度之兩端得施以補助分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量器型式二二〇二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將說明書第四項中「十四種」改爲「十五種」
- 二 在第四項全量之種類中加入「〇・五立方種」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量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型式 號數 二二二二三
- 二 名稱 牛乳用鼓腹吸管

說明書

本器除左項之外與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型式二二〇二之鼓腹吸管相同

本器爲試驗牛乳中脂肪含有量之用其全量爲一七・五立方種及一七・六立方種二種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權度局佈告第一七號浮秤型式二〇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1.07乃至1.33」ヲ「1.10乃至1.30」ニ、「附シ目盛1.20乃至1.21間ハ赤色ニテ標色8ヲ施シタルモノトス」ヲ「附ス、本器ノ目盛間ニハ必要ニ應ジ赤色ニテ標識8ヲ施シ得ルモノトス」ニ改ム
 - 二 說明書ノ終リニ左ノ項ヲ加フ
- 本器ハ目盛ノ兩端ニ補助目盛ヲ施スコトヲ得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二號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量器型式二二〇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說明書第二項中「尖端」ヲ「先端」ニ、「第四項中「十四種」ヲ「十五種」ニ改ム
- 二 第四項全量ノ種類中ニ「〇・五立方種」ヲ加フ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量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型式 番號 二二二二三
- 二 名稱 牛乳用ホルビベツト

說明書

本器ハ左ノ項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型式二二〇二ノホルビベツトト同一トス

本器ハ牛乳ノ脂肪含有量ノ試驗ニ使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全量ハ一七・五立方種下一七・六立方種ノ二種トス

任 免 及 指 敘

稅務監督署屬官

關 善 輔

任稅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專賣署屬官

胡 子 陽

兼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專賣署屬官

中 島 武 夫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岩 沼 武 雄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理事官

伊 藤 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在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召開之該協會第三回定

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協會第三回

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稅 前田 義 千 代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佐 關 善 輔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凌源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派在蛟河稅捐局辦事

(瑯春稅捐局辦事)稅佐

魏 世 昌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

(榆樹稅捐局辦事)稅佐

朱 奎 升

派在敦化稅捐局辦事

(蛟河稅捐局辦事)稅佐

陳 執 易

派在瑯春稅捐局辦事

(汪清稅捐局辦事)稅佐

周 致 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新京稅捐局辦事)稅佐

劉 汝 梅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

(公主嶺稅捐局辦事)同

李 介 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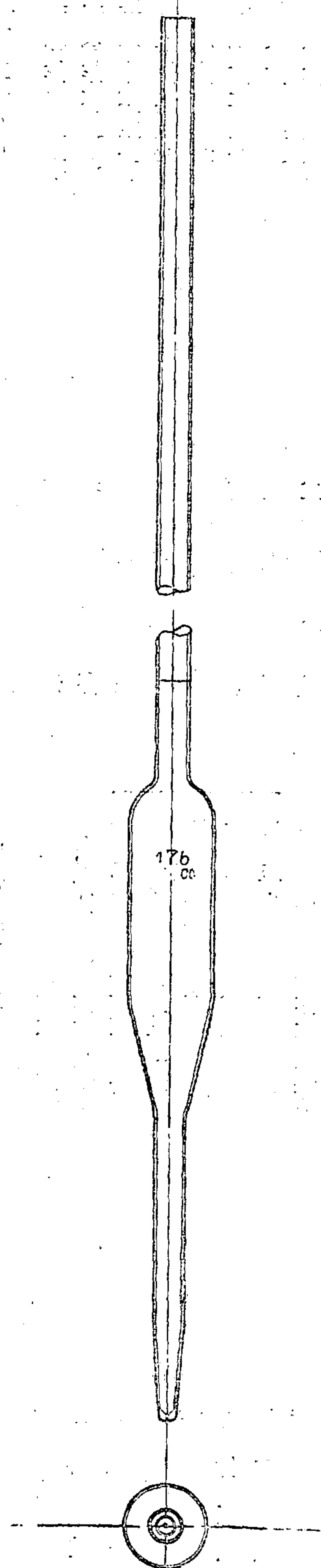
中 島 武 夫

專賣署屬官

岩 沼 武 雄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應即開去兼官

專賣署屬官 兼專賣署技士 姜 夢 徽

彙報

◎官署事項

○廳舍遷移

本局於三月三十一日移轉於新京中央通十九番地（舊輸入組合跡）自四月一日起開始辦公

（特許發明局）

○官吏出缺

營林署技士 謝鳳梧、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出缺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意大利國公使蒞任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外務局）
新任駐滿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高爾太齋於三月二十一日致函張國務總理大臣為該公使奉命任為意大利國王埃帝比亞皇帝陛下之駐滿特命全權公使由奉蒞京暫定大和旅館為該公使官邸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

- 派為永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懷德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扶餘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雙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瀋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瀋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復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開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高野輝彦
- 谷口政德
- 飯田昌三
- 我妻馨
- 下郡鐵城
- 宮谷勳
- 黑木巽
- 二本正敏
- 委本嘉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專賣署屬官 兼專賣署技士 曲 貴 臣

彙報

◎官署事項

○廳舍移轉

當局於三月三十一日新京中央通十九番地（元輸入組合跡）廳舍ヲ移轉シ四月一日ヨリ事務開始ス

（特許發明局）

○官吏死去

營林署技士 謝鳳梧、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死去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著任ノ件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外務局）
今般新任駐滿伊太利國特命全權公使ルイジ・コルテセヨリ張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シ三月二十一日附書翰ヲ以テ同公使ハ伊太利國王竝ニエチオピア皇帝陛下ノ駐滿特命全權公使ニ任命セラレタル結果今般奉天ヨリ新京ニ到着致シ當分ノ間新京大和ホテルヲ同公使官邸ト定メ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

- 派為遼源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梨樹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錦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興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朝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建昌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平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承德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派為營口都市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 本山勉
- 矢野重忠
- 安藤正巳
- 深澤等
- 檜村邦博
- 野村源太郎
- 挾間新太郎
- 波邊重雄
- 水石省爾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權度檢定所)

株式會社內田洋行哈爾濱支店
代表者 內田憲民

錦州省錦州市大馬路三丁目

第四〇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歇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歇業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歇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權度檢定所)

金子豐

濱江省雙城縣拉林鎮廟頭大德長內

第四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新三二九

吉林省伊通縣第二區伊巴丹站三家子觀音嶺
同省雙陽縣第四區長安鄉雙廟子三家子

新京區二五號一條一段二條一二段一三一段三條一三一段

石灰石

四單位九九八
陌七四阿

新京西七馬路第一區三號合資會社清昌公司
加來龍雄

五、一、二二

新三三〇

吉林省九臺縣第六區八家子北溝八家子田家溝

新京區一三號二四條四段五段

鐵鑛

二單位四九二
陌七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二二

新三三一

通化省撫松縣第二區松樹鎮
同省濛江縣第三區湯河子鎮閣川礮子

海龍城區五號二五條三段

煤

一單位二五五
陌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二二

新三三二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十九道溝(南部)

無

硫磺
鐵鑛

二五七陌八九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二二

新三三三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石頭河子萬發成溝

哈爾濱區四號一五條二〇段

鉛
鋅
鐵鑛

一單位二四一
陌九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二二

新三三四

間島省安圖縣永慶村葦堂溝

延吉區一七號七條一
九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二
陌八二阿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二區四洞五統七戶
許鳳來

五、一、二二

新三三五	間島省和龍縣德化村虎曲 允洞殺岩	延吉區九號一九條九 段三一部二〇條九段	鐵礦	一單位二五 四八一陌單位 區外一九八 陌七一阿合計 四五三陌五二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三六	吉林省永吉縣第一區樺樹 咀子村黃家窩棚	新京區八號二二條八 段二三條八段	煤	二單位四九三 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三七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村十九道溝(南部)	無	硫磺 礦化	五一五陌四一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三八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村十九道溝	無	硫磺 礦化	五一五陌七八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三九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 村十九道溝	無	鐵礦	二五七陌一五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〇	吉林省額穆縣第二區長林 溝大富太河	新京區四號一七 段二條一七段一八段 三條一八段一九段	煤	五單位一二四 三陌四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一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萬發 成溝大石頭河子	哈爾濱區四號一五條 二〇段	鐵礦	一單位二四一 陌九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二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大沙 河警察署東南岔	延吉區一二號一八條 二〇段 同區一三號一八條一 段	金銀礦	二單位五〇五 陌八三阿	間島省延吉街東亞鑛業社 金 源 錫	五、 一、 二、
新三四三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大溝	無	金礦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四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大石 頭河子	無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三區六道 溝	無	金銀礦	二五七陌四四 阿	安東省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二 番地 代表人 田原 孝 外二名	五、 一、 二、
新三四六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永豐 鎮村鐵嶺河	無	金礦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七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永豐 鎮村椒皮溝	無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新三四八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那爾 樹村小北溝大梨樹溝	海龍城區三號二五條 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三 陌〇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 一、 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三四九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永豐鎮村小石頭河子

無

金鑛

一三七五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一、二四

新三五〇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小石頭河子

無

金鑛

二六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一、二四

新三五二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寒蟲溝

無

金鑛

四五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一、二四

新三五三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永豐鎮村鐵嶺河

無

金鑛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一、二四

新三五四

間島省安圖縣大沙河口子金廠

延吉區一七號一條一七段一八段二條一八

金鑛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興亞街四〇九號阿部安積方
仁志出寅二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一、二四

新三五五

間島省安圖縣亞東村上五所三上面一所

延吉區一四號六條一八段一九段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天安路北胡同三〇二號
朴泰晉

五、一、二二

新三五六

間島省安圖縣五道楊岔古洞河上流

延吉區一三號一九條一二段一三號二〇條一三

金鑛

一單位二五三陌六八陌單位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西門外申村直三郎

五、二、一八

新三五七

濱江省五常縣第二區小石頭河子

新京區二號一二條一段二

煤

二單位四八九陌六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一六

新三五八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四家保山灣子福家屯第六區水曲保山灣子福家屯

新京區七號二條一二一段

煤

一單位二四五陌五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一六

新三五九

吉林省永吉縣第六區西陽村葦厦子溝頭道河子

新京區一五號一五六條一八條一五段

煤

三單位七四九陌五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一六

新三六〇

間島省延吉縣錫麟村銅佛寺銅佛寺小北溝

延吉區七號一七條六段七段一八條六段七

煤

煤四單位一〇〇七陌九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一六

新三六一

吉林省永吉縣第一區缸窑鎮蛤什蟆溝小唐屯

新京區八號二一條八段

煤

一單位二四六陌六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一六

○登錄礦名簿

●衛生事項

(民生部)

○漢語名簿登錄

●衛生事項

(民生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耗)	天
		(海面之度)	(氣壓)		方向	速度(米/秒)		
旅順	順連	七六三・五	七六三・四	九・八	南東	四	—	晴
大連	連順	七六三・四	七六三・四	九・八	南東	四	—	晴
鳳城	城連	七六三・八	七六三・八	〇・〇	北東	—	—	快晴
營口	口城	七六三・八	七六三・八	〇・〇	北東	—	—	快晴
承德	德口	七六四・二	七六四・二	七・七	—	—	—	快晴
鞍山	山德	七六四・九	七六四・九	九・九	—	—	—	快晴
奉天	天山	七六三・八	七六三・八	二・九	—	—	—	快晴
赤峰	峰天	七六四・九	七六四・九	二・九	南西	—	—	快晴
開原	原峰	七六三・四	七六三・四	二・四	—	—	—	快晴
延吉	吉原	七六四・二	七六四・二	二・八	—	—	—	快晴
四平街	街吉	七六三・五	七六三・五	〇・八	北北東	—	—	快晴
錢家店	店街	七六四・三	七六四・三	二・二	北	—	—	快晴
敦化	化店	七六二・五	七六二・五	九・九	—	—	—	快晴
新寧	寧京	七六三・八	七六三・八	八・九	—	—	—	快晴
東寧	寧京	七六四・五	七六四・五	八・八	東	—	—	快晴
吐魯	魯寧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八・八	—	—	—	快晴
綏芬	芬魯	七六四・一	七六四・一	六・八	東南東	—	—	快晴
洮南	南魯	七六四・一	七六四・一	〇・六	北北西	—	—	快晴
哈爾濱	濱南	七六三・七	七六三・七	〇・〇	—	—	—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	八・〇	南東	—	—	快晴
海倫	倫爾	七六五・七	七六五・七	八・八	—	—	—	快晴
克山	山倫	七六五・二	七六五・二	八・八	東北東	—	—	快晴
海拉爾	爾山	七六六・〇	七六六・〇	四・八	東	—	—	快晴
滿洲里	里爾	七六五・九	七六五・九	五・四	西北西	—	—	快晴
黑龍河	河里	七六五・一	七六五・一	九・五	北北西	—	—	快晴

備考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二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公

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四〇號

姓名	姜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性別	姜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丁文傑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永祥 團

康德五年刑第四〇號

姓名	谷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性別	谷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丁文傑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永祥 團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招生簡章

吉林市外八百壘

師道高等學校

一 招收學生數

- 第一班 約十名 (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 第二班 約十名 (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 第三班 約十名 (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計約三十名 (滿系約二十一名 日系約九名)

二 應試者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且具有左列資格者

(1) 女子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實業學校及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一 募集人員

- 第一班 約十名 (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 第二班 約十名 (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 第三班 約十名 (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計約三十名 (滿系約二十一名 日系約九名)

二 應募者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ニシテ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

(1) 女子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實業學校及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相當之教育施設卒業者

(3) 有外國高等專門學校程度之教育施設入學資格者

(4) 關東州及滿洲國內居住之日本人關東州及在滿高等女學校卒業與第四學年修了者或康德五年三月末有卒業或修了之希望者

(5) 日系志願者除合於前列各項者外能解簡單滿語將來能履行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教師之義務依出身學校長之推薦者

(6)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之未婚者

三 報名手續

(1) 別表樣式之入學願書、履歷書、相片(二份)身分證明書(縣長、市長、或警察署長證明者但日系志願者不要)及依備考(3)身體檢查證、受驗料二圓(現款或匯票)向本校長提出

但日系志願者將上開書類向出身學校長提出由出身學校長填具推薦書(參照別表)向本校長提出之

(2) 右手續用紙(依備考(3)身體檢查證除外)到本校或最近之省公署民生廳或以函件封入四分郵票受領之

但有特殊情形者右手續用紙依別表樣式各自作成提出亦可(各用紙之大小與美濃紙同)

四 報名日期

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同 年四月二十日

五 收信處

吉林市外八百壘 師道高等學校

六 考試日期及地址

(1) 日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三日間

(2) 地址 新京大經路小學校

七 考試

(1) 身體檢查

(2) 口頭試問

(3) 學科試驗

第一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家事(筆頭)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4) 關東州及滿洲國內居住ノ日本人ニシテ關東州及在滿高等女學校ヲ卒業又ハ第四學年修了者若ハ康德五年三月末日迄ニ卒業又ハ修了見込ノ者

(5) 日系志願者ハ前各項ニ該當スル外簡易ナル滿洲國語ヲ解シ將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學校ノ教師トシテ義務ヲ履行シ得ル者ニシテ出身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ル者

(6) 年齡ハ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三歲未滿ノ未婚者

三 出願手續

(1) 別紙樣式ノ入學願書、履歷書、寫真(二葉)、身分證明書(縣長、市長若ハ警察署長證明ノモノ但シ日系志願者ハ不要)及備考(3)ニヨル身體檢查證ニ受驗料二圓(現金又ハ爲替)ヲ添ヘ本學校長宛出願スベシ

但シ日系志願者ハ右書類ヲ出身學校長ニ提出シ出身學校長ハ之ニ推薦書(別表參照)ヲ添附シ本學校長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2) 右手續用紙(備考(3)ニヨル身體檢查證ノ分ハ除ク)ハ本校若ハ最寄ノ省公署民生廳ニ出頭又ハ四錢切手封入申込ノ上受領スベシ

但シ都合ニヨリ右手續用紙ヲ別表樣式ニヨリ各自作成シテ提出スルモ差支ナシ(用紙ノ大サハ美濃紙大トス)

四 出願期日

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同 年四月二十日

五 收信處

吉林市外八百壘 師道高等學校

六 試驗期日及場所

(1) 期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ノ三日間

(2) 場所 新京大經路小學校

七 試驗

(1) 身體檢查

(2) 口頭試問

(3) 學科試驗

第一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家事(筆頭)

- 第二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裁縫手藝(筆頭及實技)
- 第三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音樂(唱歌)、體育(實技)

八 合格者發表預定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上旬
 對合格者以文件或電報通知並於政府公報掲載公表之

九 入學預定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十 備考

- (1) 現在官公署在職者須添附所屬長之承認書
- (2) 相片長二寸、寬一寸五分、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免冠者裏面須自己署名
- (3) 身體檢查證依官公立醫院之檢查
 在無右記醫院設置之地以校醫檢查亦可但試驗當日更行檢查
- (4) 受験票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日期第一日)於本校交付之
- (5) 一經受理之文件無論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參考事項

一 目的

本校留意於實踐躬行使努力於鞏固國民精神之涵養知識技能之修得身體之鍛鍊以陶冶人格養成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爲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三 學年 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班 (女子部)

- 第一班 養成爲國語及家事教師者
- 第二班 養成爲國語及裁縫手藝教師者
- 第三班 養成爲音樂及體育教師者
- 五 學資補給生、私費生、卒業後之任用及義務

(1) 依學生之希望學資補給生得爲私費生
 對學資補給生每月支給十五圓學資對私費生則不支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第二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裁縫手藝(筆頭及實技)
- 第三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音樂(唱歌)、體育(實技)

八 合格者發表預定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上旬
 合格者ニ對シテハ書狀又ハ電報ヲ以テ通知スルト共ニ尙之ヲ政府公報ニ掲載公表ス

九 入學預定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十 備考

- (1) 現ニ官公署ニ在職中ノモノハ所屬長ノ承認書ヲ添附スベシ
- (2) 寫眞ノ長サ二寸幅一寸五分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ノ半身脫帽ノモノニ裏面ニ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 (3) 身體檢查證ハ官公立醫院ノ検査ニヨルベシ
 右醫院ノ設置ナキ地ニ在リテハ校醫ヲ以テスルモ可ナリ但シ試驗當日更ニ検査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 (4) 受験票ハ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試驗期日第一日)本校ニ於テ交付ス
- (5) 一旦受理セル願書類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コレヲ返還セザルモノトス

參考事項

一 目的

本校ハ實踐躬行ニ留意シ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ノ涵養知識技能ノ修得、身體ノ鍛鍊ニ努メシメ以テ人格ヲ陶冶シ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三箇年

三 學年 每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四 分班 (女子部)

- 第一班 國語及家事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 第二班 國語及裁縫手藝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 第三班 音樂及體育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 五 學資給費生、私費生、卒業後ノ任用及義務

(1) 學生ノ希望ニ依リ給費生又ハ私費生トナルコトヲ得
 給費生ニ對シテハ毎月十五圓宛ノ學資ヲ支給シ私費生ニ對シテハ之ヲ支給セズ

- (2) 卒業後任爲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 (3) 受學資補給之卒業業者合於其修業年限之一倍半私費卒業業者合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之期間有服務教師之義務但不得下一年

- (4) 卒業者自卒業證書受得之日起爲服務義務年限中一年間其服務義務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履行之

六 寄宿舎
全部學生收容於寄宿舎但限於有特別情形者受校長之許可得以通學

七 制服

學生須著用規定之制服

八 所要學費

- (1) 入學當初特別所要額

制服費約十五圓 作業服約五圓 學友會入會費一圓 教科書參考書費約三十圓

- (2) 每月所要額

食費、學友會費、舍費等以補給費充之

注意

一 本校女子部設置地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三〇一舊蒙古會館

二 其他受験者須知如左

- (1) 受験者於午前九時前至試驗場受試驗官之指揮

- (2) 第一鈴受験者各自速至試驗場指定之席就坐

- (3) 試驗場內除鉛筆、毛筆、硯、鋼筆、墨水、小刀、圓規三角定規、橡皮以外一切物品不准攜帶

但第二班(國語裁縫手藝專攻班)之志願者須攜帶剪刀、米突尺、第三班(音樂體育專攻班)之志願者須攜帶體操服及體操鞋

- (4) 受験者有左記行爲時得取消其受験資格

(一) 遲到

(二) 受験中有不正行爲者

(三) 受験中未經許可而退場者

(四) 不服從試驗官之指揮者

- (5) 第二鈴試驗開始

- (2) 卒業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ニ任用ス
- (3) 學資ノ支給ヲ受ケ卒業シタル者ハ其ノ期間ノ一倍半私費卒業業者ハ修業年限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期間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但シ一年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 (4) 卒業者ハ卒業證明書受得ノ日ヨリ服務義務年限中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六 寄宿舎

全學生寄宿舎ニ收容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限り校長ノ許可ヲ受ケ通學スルコトヲ得

七 制服

學生ハ規定ノ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八 所要學費

- (1) 入學當初特別所要額

制服費約十五圓 作業服約五圓 學友會入學費一圓 教科書參考書費約三十圓

- (2) 每月所要額

食費、學友會費、舍費等ハ給費ヲ以テ之ニ充ツ

注意

一 本校女子部設置地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三〇一 舊蒙古會館

二 其ノ他受験者心得左ノ如シ

- (1) 受験者ハ午前九時迄ニ試驗場ニ出頭シ試驗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 (2) 第一鈴ニテ受験者ハ各自速ニ試驗場指定ノ席ニ著クベシ

- (3) 試驗場ニハ鉛筆、毛筆、硯、ペン、インキ、小刀、コンパス、三角定規、消ゴム以外ノモノハ一切之ヲ攜帶スベカラズ

但シ第二班(國語、裁縫手藝專攻班)ノ志願者ハ鍬及メートル尺ヲ攜帶スベシ又第三班(音樂、體育專攻班)ノ志願者ハ體操靴及體操服ヲ攜帶スベシ

- (4) 受験者ニ左ノ行爲アル時ハ其ノ受験資格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イ) 遲刻

(ロ) 受験中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者

(ハ) 受験中許可ナクシテ退場シタル者

- (ニ) 試驗官ノ指揮ニ服從セザル者
- (5) 第二鈴ニテ試驗ヲ開始ス

- (6) 答案須用毛筆、鋼筆或鉛筆
- (7) 試驗問題如有印刷不明瞭者時限執筆前許可取換
- (8) 試驗問題配付完了後須待試驗官命令方准執筆
- (9) 試驗答案提出之際(一)試驗科目(二)頁數(三)番號(四)誤字及脫字等之有無須詳加考查
- (10) 關於試驗問題不許質問
- (11) 答案只記入受驗番號決不准記入姓名
- (12) 答案寫完時舉右手受試驗官之指揮肅靜退場
- (13) 須將答案反置桌上然後退場
- (14) 第三鈴(各學科試驗終了時鈴)不論答案完結與否均須退場
- (15) 試驗問題用紙及試驗使用之雜用紙等均不許帶出場外

三 前列各項外如尚有不明之詳細事項以信封記明受信處封入四分郵票向本校教務股照會

(書第一號)

入學應考願書

具願書人 均願遵守諸呈 師道高等學校長樋口光雄鈞鑒

茲擬應考師道高等學校請將應具書類照章填呈倘蒙取錄所有一切學校規則

受驗地名		受驗番號		半身脫帽		照像		長二寸		幅一寸五分		姓名		本人		
志望	第一志望	籍貫	省	現住址	省	父姓名	省	母姓名	省	家長姓名	省	兄弟	省	妻	子	
	第二志望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第三志望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別業	第一志望	第二志望	第三志望	學費負擔者	由下列各班任擇其一											
官費別	學費補給	學費補給	學費補給	第一班	養成國語及家事之教師	第二班	養成國語及裁縫手藝之教師	第三班	養成音樂及體育之教師							

◎注意

於志望之班別欄內將入學志望之班自第一志望填寫至第三志望於志望之官費別欄內將第一第二志望欄內之必要項外全抹消之

- (6) 答案ハ毛筆、ペン或ハ鉛筆ヲ使用スベシ
 - (7) 試驗問題ノ印刷不明瞭ナルモノアル時ハ執筆前ニ限り取換フル事ヲ許可ス
 - (8) 試驗問題配付完了後、試驗官ノ命令ヲ待チテ執筆スベシ
 - (9) 試驗答案提出ノ際(一)試驗科目(二)枚數(三)番號(四)誤字及脫字等有リヤ否ヤ詳ニ之ヲ調ブベシ
 - (10) 試驗問題ニ關シテハ一切質問ヲ許サズ
 - (11) 答案ニハ受驗番號ノミヲ記入スベシ決シテ氏名ヲ記入スベカラズ
 - (12) 答案ヲ書キ終リタル時ハ右手ヲ舉ゲ試驗官ノ指揮ヲ受ケテ靜ニ退場スベシ
 - (13) 答案ヲ卓上ニ裏返シテ退場スベシ
 - (14) 第三鈴(各學科試驗終了時鈴)ニテ答案完結ト否トニ拘ラズ退場スベシ
 - (15) 試驗問題用紙及ビ試驗ニ使用セル雜用紙等ハ一切之ヲ場外ニ持出スコトヲ許サズ
 - (16) 其ノ他一切試驗官ノ指揮ニ從ツテ受驗スベシ
- 三 前各項ノ外ナホ不明ナル詳細事項アラバ封筒ニ受信處ヲ明記シ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本校教務股宛照會スベシ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地籍整理局雇員 中村義雄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新京市內

地籍整理局

所屬官職姓名 大連稅關監吏 渡邊益男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於大連市千草町

大連稅關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源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錦州專賣署雇員 小石澤典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驛構內

專賣總局

所屬官職姓名 扶餘稅捐局稅佐 周兆斌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第一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於前郭旗站中途江道中

吉林稅務監督署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

告ス

道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

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源

第 肆 九 四 號	第 肆 九 三 號	第 肆 九 二 號	第 肆 九 一 號	第 肆 九 〇 號	第 肆 八 九 號	第 肆 八 八 號	第 肆 八 七 號	第 肆 八 六 號	第 肆 八 五 號	第 肆 八 四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智字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五 五	五 六	四 九	五 〇	五 八	自 四 九 至 五 九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四 三	四 四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仁字 四 三			四 四	自 四 九 至 五 九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四 四	四 五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自 四 〇 至 五 七
五 七	官 荒			四 四	四 九	四 八	四 四	四 六	四 一	四 四
			官				官			
五 七	五 七	四 四	荒	四 三	四 三	四 六	荒	四 三	四 四	四 〇
同	沙地	下則地	同	同	同	同	沙地	同	下則地	同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畝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畝	五 二 七 五 〇 〇 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畝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畝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畝	五 〇 〇 〇 〇 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畝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〇七號	第 四〇三號	第 四〇五號	第 四〇四號	第 四〇三號	第 四〇三號	第 四〇三號	第 四〇〇號	第 四〇九號	第 四〇八號	第 四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三	五九	五〇	五二	同	官 荒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自 五〇 至 五〇	五八	自 五七 至 五七	五八
五三	五七	五八	五九	同	〇	自 五七 至 五七	自 五八 至 五八	五〇	自 五七 至 五七	五八
自 五八 至 五八	同	同	同	官 荒	四七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〇	五九
自 五八 至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三	荒	五八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同	同	同	同	沙地	地下 則	沙地	同	地下 則	同	沙地
二 〇〇〇 〇〇 畝	八 〇〇〇 〇〇 畝	七 〇〇〇 〇〇 畝	六 〇〇〇 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〇〇 畝	七 〇〇〇 〇〇 畝	二 〇〇〇 〇〇 畝	二 五〇〇 〇〇 畝	四 〇〇〇 〇〇 畝	二 二〇〇 〇〇 畝	五 四〇〇 〇〇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〇三六號	第 四〇三七號	第 四〇三三號	第 四〇三五號	第 四〇三四號	第 四〇三三號	第 四〇三三號	第 四〇三三號	第 四〇三三號	第 四〇三九號	第 四〇三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六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六	五〇一	五〇三	五〇六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八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四	五〇七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〇	五〇二	五〇四
四八六 四八五	至五〇七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至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六	至五〇七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五〇三	至五〇九 四九三	四九三	五〇五 五〇七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三
同	下則地	中則地	上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同	沙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〇 九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七 號	第 四 〇 六 號	第 四 〇 五 號	第 四 〇 四 號	第 四 〇 三 號	第 四 〇 二 號	第 四 〇 一 號	第 四 〇 〇 號	第 三 九 九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荒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四〇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河	同	同	官	荒	沙地	下則地	沙地	下則地	中則地	同
三〇〇〇畝	五七〇〇畝	五七〇〇畝	六三〇〇畝	五三〇〇畝	五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畝	二九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四號地可

第 興 〇 〇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六 號	第 興 〇 七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第 興 〇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官							同	官		
荒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荒	興 〇	興 〇
								同	同	同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官										
荒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興 〇
沙 城	下 則	中 則	下 則	沙 城	上 則	中 則	同	下 則	同	同
興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興 〇 〇 〇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 〇 九 號	第 四 〇 九 號	第 四 〇 九 號	第 四 〇 九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第 四 〇 八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城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華蒙	同	同	王子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官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第 四一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官						官	
三五			道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九	三〇	道	三二
沙	官						官	官		
沼	道	三一	三〇	三四	三三	三五	道	道	官	三二
同	同	道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七	三三	三三	道	三三
同						官				
同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八	二九	道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特哈旗札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雙陽區法院

●無名公司公興盛變更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名會社公興盛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哈爾濱埠頭區

石頭道街八五號之支店
康德五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惠濟當合記合名會社
一、本 店 蓋平縣城內東門路東門牌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一、支 店 蓋平縣城內東門路東門牌第

五號
一、目 的 以置物業為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牛胸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額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一千圓 牛胸吉 蓋平縣城內大堆子後街
門牌第二十五號

國幣二千圓 侯新永 蓋平縣城內興隆寺街門
牌第三號

國幣二千圓 楊郁彬 蓋平縣城內大德元胡同
門牌第七十號

國幣一千圓 李秀嚴 蓋平縣城內文勝堂胡同
門牌第五十號

國幣一千圓 高寶善 蓋平縣城內滕家街子胡
同門牌第八號

國幣一千圓 李宜入 蓋平縣城內大德元胡同
門牌第三十二號

國幣二千圓 運官廷 蓋平縣三區新寨子村門
牌第十五號
國幣一千圓 運柳菴 蓋平縣城內東馬道門牌
第二百十四號
國幣一千圓 李正榮 蓋平縣城內東門裡北二
道胡同門牌第二十六號
國幣一千圓 陳昶玄 蓋平縣四區前百寨村門
牌第一百號
國幣一千圓 張德修 蓋平縣八區王屯村門牌
第二十號

布特哈旗札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雙陽區法院

●無名公司公興盛變更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名會社公興盛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埠頭區石

道街八五號之支店廢止
康德五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惠濟當合記合名會社
一、本 店 蓋平縣城內東門路東門牌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一、支 店 蓋平縣城內東門路東門牌第

五號
一、目 的 置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牛胸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額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一千圓 牛胸吉 蓋平縣城內大堆子後街
門牌第二十五號

國幣二千圓 侯新永 蓋平縣城內興隆寺街門
牌第三號

國幣二千圓 楊郁彬 蓋平縣城內大德元胡同
門牌第七十號

國幣一千圓 李秀嚴 蓋平縣城內文勝堂胡同
門牌第五十號

國幣一千圓 高寶善 蓋平縣城內滕家街子胡
同門牌第八號

國幣一千圓 李宜入 蓋平縣城內大德元胡同
門牌第三十二號

國幣二千圓 運官廷 蓋平縣三區新寨子村門
牌第十五號
國幣一千圓 運柳菴 蓋平縣城內東馬道門牌
第二百十四號
國幣一千圓 李正榮 蓋平縣城內東門裡北二
道胡同門牌第二十六號
國幣一千圓 陳昶玄 蓋平縣四區前百寨村門
牌第一百號
國幣一千圓 張德修 蓋平縣八區王屯村門牌
第二十號

國幣一千圓 馬敬夫 蓋平縣一區黃大寨村附
村黃坨子村門牌第五號
國幣一千圓 孫淑芳 蓋平縣城內滕家街子街
門牌第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公告之方法於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變更如
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ビルヂング瀧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和長
一、營業之種類 藥材御茶販賣商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
一一二號
一、商業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 德 元 奉天省興京縣城內河南街門牌五
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豐厚

一、營業之種類 糧穀雜貨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三區警察區沙尖子街門
牌第一五一號

一、商業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可 復 安東省桓仁縣第三區沙尖子街門
牌一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志和祥

一、營業之種類 藥材販賣及製造商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三區警察區沙尖子街門
牌二一七號

一、商業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 其 昌 桓仁縣第三區警察區沙尖子街門牌
二一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廳公署

國幣一千圓 馬敬夫 蓋平縣一區黃大寨村附
村黃坨子村門牌第五號
國幣一千圓 孫淑芳 蓋平縣城內滕家街子街
門牌第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公告之方法於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變更如
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ビルヂング瀧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和長
一、營業之種類 藥材御茶販賣商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
一一二號
一、商業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 德 元 奉天省興京縣城內河南街門牌五
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豐厚

一、營業之種類 糧穀雜貨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三區警察區沙尖子街門
牌第一五一號

一、商業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可 復 安東省桓仁縣第三區沙尖子街門
牌一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志和祥

一、營業之種類 藥材販賣及製造商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三區警察區沙尖子街門
牌二一七號

一、商業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 其 昌 桓仁縣第三區警察區沙尖子街門牌
二一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廳公署

第五次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拾貳月參拾壹日實有)

未收清股款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通信施設	六〇、〇〇〇、八八七・〇九
雜施施設	六、一四二、三六〇・六二
貸收	一、三六八、一七一・〇一
未收保證金	一、九五四、五三三・二六
收存保證金	一、八六六、九七
儲藏品	五、二三七、四七九・六一
有價證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轉賬儲蓄金	九八、一五八・九五
郵政儲蓄金	一〇〇
銀行存款	三、五八二、〇六二・九四
郵票印花	一一七・八一
他種貨幣	四四七・三三
現款	一五二、八一七・七〇
浮支	三、二〇三、七二八・六二
收存證券	七、七五〇・〇〇
社內爲替	一八六、一四三・三二
合計	九五、九三六、五二六・一三
負債之部	
股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四二、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五〇九、三五〇・〇〇
折舊抵充金	七、九二五、五六七・五六
社債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保險金	一、〇六二、九九九・一五
未付保身金	二、八四四、〇九〇・〇〇

收存保證金	二五八、一九二・一六
社員儲蓄金	六四一、五六五・〇一
共濟勘定	三二五、八〇六・八七
浮收	一、一一八、六七四・六五
前年度滾存金	七、一五〇、〇三・四〇
本年度贏餘金	三、七八三、二七七・三三
合計	九五、九三六、五二六・一三

茲將其處分如左

本年度贏餘金	三、七八三、二七七・三三
前年度滾存金	七、一五〇、〇三・四〇
合計	四、四九八、二八〇・七三
法定公積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事監察人賞與金	八九、五〇〇・〇〇
股東紅利分配金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來年度滾存金	七二三、七八〇・七三
以上列右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六〇一號

董事	廣瀨壽助
董事	三井上乙彦
董事	前田直造
董事	西田猪之輔
監察人	白錫澤
監察人	片山義勝
監察人	中川增藏

再者因董事井上乙彦氏辭職經重補選之結果已由中田未廣氏當選
至於監察人白錫澤氏、片山義勝氏、中川增藏氏因任期已滿舉行改選結果俱經重選連任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廣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個字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2) 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
發售所 新加坡 電話(2) 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